



2012年6月20日至22日  
巴西里约热内卢

议程项目 7(b)

出席持发大会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胡安·卡洛斯·埃斯皮诺萨先生(巴拿马)

1.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暂行议事规则第4条规定：

“会议开始时任命一个有九名成员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委员会的组成应以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为基础。委员会负责审查各位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应毫不迟延地向持发大会提出报告。”

2. 在2012年6月20日举行的第1次全体会议上，持发大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4条任命了组成成员与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相同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即中国、哥斯达黎加、埃及、意大利、马尔代夫、巴拿马、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和美利坚合众国。

3.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2012年6月21日举行了一次会议。

4. 会上一致推选胡安·卡洛斯·埃斯皮诺萨先生(巴拿马)为主席。

5. 委员会收到了持发大会秘书处2012年6月21日发来的关于出席大会的会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的备忘录。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的一位代表就大会秘书处的备忘录发言，他除其他外对备忘录作了补充，说明在备忘录拟订后收到的全权证书和来函。

6. 如备忘录第1段及有关发言所述，截至开会之时，全权证书委员会收到下列69个国家按照持发大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条规定的格式提交的出席持发大会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哥斯达黎



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芬兰、德国、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科威特、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图瓦卢、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和也门。

7. 如备忘录第 2 段及有关发言所述，截至全权证书委员会开会之时，下列 122 个出席会议的会员国的代表的任命资料已由这些国家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通过电报或传真，或由相关使团通过信函或普通照会送交持发大会秘书长：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来西亚、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8. 如备忘录第 3 段及有关发言所述，截至全权证书委员会开会之时，被邀请出席会议的下列 2 个会员国尚未将其出席持发大会代表的任何资料送交大会秘书长：安道尔和圣马力诺。

9. 委员会决定接受上述备忘录第 1 和第 2 段及有关发言中所列的各会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但有一项谅解，即本报告第 7 段中提到的会员国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将尽快送交持发大会秘书长。

10.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查了出席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接受上述备忘录第 1 和第 2 段提及的会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11. 委员会未经表决决定，建议持发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见下文第 13 段)。

12. 鉴于上述情况，向持发大会提交本报告。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13.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持发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出席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  
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及其中所载建议，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